芦洲镇双洲社区修缮工程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芦洲镇双洲社区修缮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双洲社区居委会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双洲路二街 联系人：马靖雯 联系电话：328721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，并已入住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项目为双洲社区居委会配套办公用房改造工程，为满足社区日常办公、便民服务工作需要，在原有建筑楼顶位置新增轻型钢立柱框架体系，钢立柱底部与原屋面结构

		可靠锚固；钢框架上部搭设屋面檩条并铺设彩钢瓦屋面，四周围护墙体采用夹芯板封闭，形成独立办公空间，总投资 10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资料，完成相应编制工作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芦洲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总价方式报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10 万元，服务金额为 2000 元-2500 元，不超过“粤价函[2011]742 号”收费标准，有意向参与报价的服务单位自主报价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